

二十一話
兒時記趣

思行
文化
TEC20

叔姪結拜

住在西樓的樸蓀之子慶森長我一歲，又是近鄰，他是筆者兒時玩伴。當筆者八、九歲時，兩人突發奇想，要拜把兄弟，說幹就幹。在上房院祖先堂的西側佛堂外面有一鐵質天地牌位，兩人跪地叩頭，認為這就算拜兄弟了。慶森大姊梅葆糾正我們說：「你們是叔姪，怎麼能拜把兄弟呢？兩人要好，可各取一號，只有你們自己知道，這就行了。」於是兩人各取一個彼此知道的名號。次日早晨，慶森如約而至，在筆者的住所北樓外一再咳嗽，筆者卻高臥未起，沒能聽到。醒來時，母親問：「慶格（慶森乳名）一再使聲，你們有什麼約定吧？」

在匯文中學上初一時，我倆同班鄰座。一天上數學課，我倆均忘帶數學書，只好拿一本語文書放桌上以充數，被孫永禮老師發現，訓斥了幾句。一天，慶森約筆者去亞司禮堂聽基督教牧師講道。佈道後，慶森兩眼含淚上前跪在神像前，牧師及高筆者兩班的鄭祖慶一再示意筆者上前跪下。筆者被「脅迫」得兩腿發抖，但頂住了，沒跪。出禮堂後，筆者幾乎被鄭祖慶推倒。事後筆者很慶幸當時的堅定，履行了自己「一生不參加任何組織」的諾言。後來不久，慶森他們都從教會轉成了三青團員。一九四八年深秋，慶森對筆者說：「咱們在日本侵華期間受日本人的奴化教育，勝利後又受國民黨教育，現在共產黨就要來了，再受共產黨一番教育，咱們的思想不就更亂了嗎？」後來他去了臺灣，

過了幾年又去到香港，據說落到幫人看倉庫的地步，中年病逝。

金霸王二、三事：在匯文中學與慶森同學時，慶森父親樂樸蓀是為琴票，喜交梨園界朋友。一天，慶森向筆者打聽前一晚上，名淨金少山先生在他家清唱的情況。金先生是京劇名淨，他洪鐘大呂，一聲高歌，聲振屋瓦。慶森在樓上住，都為樓下金先生歌喉所震撼。筆者在鴿子市曾見過金先生一次，果然身材魁偉，穿一身灰色西裝，最顯眼的是頭上剃個月亮門，前額頭髮剃光，後面留個背頭。兩三人陪著他與鴿販子麻袁議價，然後買一樓鴿。金先生自己拿著，很內行地把鴿子腿一順，用手握著走來，像別人用手絹包紮鴿子一樣。

當年的他聲宏氣壯，有「金霸王」的美譽。但他花錢如流水，寅吃卯糧。已然與上海簽好合同，他的行頭還在當舖裡放著。為了贖當，他與京劇名家李多奎、姜妙香、蕭長華、馬富祿等前輩合灌了一齣《打龍袍》的唱片。拿了此款，這才取回行頭，完成了上海之行。沒過幾年，嗓子出了問題，為了生活，他仍須演出。在此期間，筆者聽他唱過《二進宮》、《打龍袍》等。這時他的演唱已無彩聲，大段唱讓觀眾替他揪心。未幾他病倒了，生活全靠同行幫助。一次譚家祖孫為他唱《群英會》、《借東風》。在報上，譚富英、譚小培父子登大字。二名之間，譚元壽登豎排中號字，賣座不錯。可惜此時譚小培溜冰傷腿，只好回戲停演。後來譚家給金三爺送銀若干，以為補償。

上房放風箏

從祖先堂的上房院東側小院的煤堆上房經過幾個院子，可以一直從房上繞到西邊樂家胡同旁邊四姑家門前。記得有一次恰逢四姑病重，我們在房上向熟人探詢了四姑病情。

二十三兄樂崇輝在一九四九年去了臺灣，三十幾年音信全無。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接到他一封信，乍看難辨真假，後見信中有一句「東西兩院房上都有我們的足跡」，因此確定此信是二十三兄親筆。他篤信佛教，是虔誠的佛教居士。一九八八年，一位臺灣旅美的好心人吳女士，也是佛教徒，並且聽過崇輝宣講佛法。她出資讓筆者在美國波士頓和臺灣的崇輝哥通了一次長達四十五分鐘的越洋電話，我倆激動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靜。

按北京老規矩，從春節放風箏放到清明，這段時期風和日麗，逐漸花開，一派大好春光。不像今天，除了隆冬，從早春放風箏一直放到深秋。記得一次和哥哥崇格放風箏，他放的沙燕飛得極高。他忽發奇想，把線剪斷，風箏隨風飄去，飛向天際。最後，只剩下一個小黑點。每年春節，筆者必到廠甸哈記風箏店買風箏，起初兩年買韓湘子風箏。後來筆者買軟膀風箏了，最喜歡買綠蜻蜓風箏。有一次還買了灰老鷹，不慎丟了一隻黃色鷹爪，幾天後鷹爪又長出來了，原來是同仁堂裡帳房趙學先生幫筆者補上了。他用黃紙在毛筆桿上黏個圓筒，搓出皺褶，下黏四個較細圓筒，筒前撚細，蘸上墨汁即成鷹足。

在今天放風箏純屬遊戲，而在過去放風箏還有個說法，它是放掉乖戾之氣，所以《紅

樓夢》中寶玉問人家送他的風箏呢，丫鬟（襲人）說誰幫你放都是為你免災啊！所以老北京把風箏看做不祥之物。如風箏落於人家，索要時，人家至少要在風箏上戳幾個洞。

跟王八爺賽跑

藥行人王興垣外號王八爺，五十多歲，身略高體胖，肉鼻，背頭，略有白髮。最讓筆者注意的是，他有明顯的壓耳毫毛。他是樂家老宅的常客，經常到祖先堂辦事，讓樂家人看貨議價。他性情開朗，喜開玩笑。筆者當時十一、二歲，正是頑皮好事年齡。一天在新開路胡同遇到王八爺，筆者說：「你又腥又圓，這是王八的特性！」他說：「你不要胡亂聯繫。」筆者又提出與他賽跑，他同意了。於是就在老宅南廳花園牆外向西跑去。在拐彎處，王八爺一跤絆倒，摔了一個大馬趴。筆者大驚失色，連呼八爺怎麼了。過了幾分鐘，他才勉強抬起頭來，滿臉灰土。他腳扭傷了，筆者攙他起來，他蹣跚移步。回到家中，躺了一個多月。再見時，筆者問候他的足疾，他說：「再也不敢賽跑了！」對此，筆者深深後悔，日後再也不敢和有年紀的人瞎鬧了。



筆者與旅居臺灣的二十三兄樂崇輝（中）、弟樂崇祺（右）及他們的夫人（後立者）。